

克什克腾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什克腾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领域 “内部举报人”制度

克什克腾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招投标领域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鼓励系统职工对其所在单位的招投标领域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异常低价评审等情况进行举报，借助系统职工举报信息的详实准确、专项性强等优势，有效解决本单位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招投标公平竞争。实施重奖激励，将举报奖励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针对招投标领域单位重大违法行为举报，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最低3000元、最高2万元的奖励，切实做到应奖尽奖、依法重奖。严格保护举措，强化事前预防和事后救助措施，避免内部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在处理举报过程中，明确保密纪律，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举报人遭受打击报复的，支持举报人依法维，严格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

一、进一步理顺投诉(举报人)受理渠道

(一)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不符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旗住建局提出投诉。

举报电话：0476-5229873。

举报地址：克什克腾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邮 编：025350。

(二)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的登记、办理制度。对来信、来电、来访和上级部门批示交办的投诉(举报)，应当予以记录、登记和建档。需批(呈)转其他部门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批(呈)转相关部门办理。

二、进一步规范投诉(举报)处理行为

(三) 对自行受理或来自其他部门批转的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按以下原则分类处理：相关部门应于当日批转该项目招标人组织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在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将答复抄送批转部门。对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受理条件的投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受理投诉的应及时开展调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处理决定书面告知投诉人并抄送批转部门。投诉(举报)涉及行政监察对象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调查处理。

(四) 对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伪造。投诉(举报)人拒绝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调查的，按自动撤回投诉处理；被投诉人拒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等有关材料的，视同认可投诉(举报)事项。

(五) 严厉打击恶意投诉行为。经调查核实，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恶意投诉行为：

1. 捏造事实的；
2. 使用伪造证据材料的；
3. 冒用其他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名义投诉的；
4. 阻碍有关部门依法调查的；
5. 其他以投诉为名恶意排挤竞争对手，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六）有关部门应当对涉及恶意投诉（举报）的单位和个人，作为不良行为记录按相关规定予以记录和公示。

三、进一步提升投诉（举报）处理效率

（七）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快速协调处理机制。建立由旗住建局、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牵头组成的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对案情复杂、调查取证难度很大、涉及多个部门业务或有严重违法违规嫌疑的投诉（举报）案件，在法定时间内无法作出处理决定，经牵头部门协调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投诉（举报）案件快速协调处理机制，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协商同意后作出中止调查、继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快速处理意见，并作出处理决定。

克什克腾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9日

